

证券代码：870081

证券简称：ST 多浪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法院”或“法院”）签发的（2019）新2901执1247号《执行通知书》，但因执行通知书执行案件款金额有误，公司与法院协调换取正确通知书。2019年7月23日公司取得法院修正案件款金额后的执行通知书。

2019年5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炳林定金合同纠纷进行了调解，作出了（2018）2901民初1577号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朱炳林于2019年7月8日向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

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1、缴纳案件款 2515900 元（其中本金 2500000 元，诉讼费 15900 元）。

2、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27559 元。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该案件正处于执行阶段，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来不排除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